NOV17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937049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芳香疗法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这一移民类别，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

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芳香疗法师，提议在华盛顿开设一家芳香疗法工作室。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下列标准：

- 证明该个人是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档，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个人在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 证明该个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 证明该个人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以及
- 证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关于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一项标准；然而，本办公室不同意。[1] 法规的明文规定要求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其定义为“以卓越、显赫或优异为特征，或与杰出人物相称”。[2]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是以下机构的创始人：

[1] 本办公室注意到，审理主任未对该结论提供任何解释。

[2] 参见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引自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此外，她提供了颁发给她的奖项副本，例如来自[已隐去]的“ 2019年家长选择奖 ”以及来自[已隐去]的“ 2020年高品质天然中医芳香疗法产品 ”称号。尽管本办公室认可这些奖项，但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明其重要性，以致获得这些奖项能够证明公司的杰出声誉。除此之外，证据不足以证明任一公司具有8 C.F.R. § 204.5(h)(3)(viii)法规所要求的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此外，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个人已发表材料的结论提出异议，也未在上诉中提供任何额外证据。因此，本办公室认为申请人已放弃该标准。 [3]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两封推荐信（一封来自[已隐去]大学[已隐去]健康中心的国际服务咨询委员会（ISAC）成员，一封来自其出版商），以及关于英国国际芳香疗法师联合会（IFA）的会员信息。在其陈述中，申请人主张“ 有一些细节需要补充以促进 ”本办公室的判断。她进一步讨论了其在芳香疗法方面的教育和经验。此外，她声称她“ 为该行业做出贡献已超过十年，包括创建培训学校、研发精油产品和撰写专业书籍 ”。然而，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该证据不足以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认定。

关于ISAC成员的来信，申请人仅将其描述为“ 支持信 ”，未对其重要性或其所针对的标准作任何额外解释。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与该责任相称的是解释所提供证据重要性的责任。Repaka v. Beers, 993 F. Supp. 2d 1214, 1219 (S.D. Cal. 2014)。

该信作者称申请人已：

[P]开创了芳香疗法实践，她率先发现了芳香疗法作为自然治疗形式的新实践和应用，不仅利用精油的天然和快速特性，还通过[中医（TCM）]理念准确调理各种系统，以达到快速、有效和准确的效果。

该作者进一步称，其家庭成员使用了她的鼻炎膏，症状得到改善。此外，该作者称他读过她的书，这拓宽了他“ 对精油及其天然特性作为植物基和有机替代品的应用的信念

[3] 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认定原告的主张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解决方案。”即使我们假设该信函意在针对原创贡献标准，它也未充分描述一项具体的原创贡献，该贡献影响了芳香疗法更广泛的领域、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对特定领域的后续工作产生了影响。作者的断言未解释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也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对整个领域产生了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

关于出版商的信函，作者还讨论了申请人在芳香疗法方面的教育和经验。此外，作者称申请人“在中国率先推动了芳香疗法教育和培训事业。”此外，作者讨论了申请人题为.__ ____的书籍。作者称“这些书籍包含了大量_____[申请人的]辛勤努力，包括丰富且独家的临床案例”，并且“每一章都有独特的见解，对爱好者和从业者极具扩展性和参考价值。”

正如审理主任所论述的，学术文章是为该领域博学人士撰写的文章。在此，该信函未证明申请人的书籍是为博学人士撰写的。相反，它们似乎是关于在儿童和孕妇身上使用芳香疗法的指南。此外，该信函未证明申请人的书籍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而且，该信函也未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为它未证明一项具体的原创贡献影响了芳香疗法更广泛的领域、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对特定领域的后续工作产生了影响。

关于IFA的会员信息，证据显示会员分为五个级别，个人成为会员须完成与特定会员级别对应的特定课程并支付年费。证据未证明IFA将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必要条件，而这是8 C.F.R. § 204.5(h)(3)(ii)所要求的。因此，该证据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人士。我们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芳香疗法中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已获得

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